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見「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現時估計，我們的[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總額[編纂]港元後，本公司可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將合共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擴大我們的機場媒體資源，包括：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新機場航站樓的媒體資源；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對河南空港雅仕維所作出的額外投資及用於就籌建鄭州新鄭國際機場新航站樓的額外媒體資源；
- 擴大我們的地鐵綫路媒體資源，包括：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無錫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對我們就鄭州地鐵綫路營運將會成立的合資公司所作出的額外投資；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寧波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深圳地鐵4號綫的特許經營費；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我們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媒體資源；及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僅為現行估計，並會因應當前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而作出調整。

倘[編纂]被設定在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間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若[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上限，於減去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若[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下限，於減去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將介乎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下限）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上限）。

倘若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作以上用途，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存入於香港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賬戶。我們預期動用本公司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用途。然而，倘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完全撥付上述用途，我們將動用我們的內部營運資金。